

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转让应收账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1、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甲方”）拟将公司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盈信商业”或“乙方”），并于2016年9月29日签订《应收账款转让合同》。

2、2016年9月29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公司应收账款的议案》，该议案获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3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为了盘活账面资产，控制应收账款风险，及时回收流动资金，缩短应收账款回款期限，本公司拟将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。拟转让应收账款总金额为人民币176,245,932.30元（大写：壹亿柒仟陆佰贰拾肆万伍仟玖佰叁拾贰元叁角整），经协商后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65,000,000元（大写壹亿陆仟伍佰万元整）。

二、交易标的

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部分应收账款

三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
- 2、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- 3、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陈景功
- 5、注册资本：200000万元人民币

6、经营范围：保付代理（非银行融资类）；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。

7、截止目前，该公司总资产为 76049 万元，总负债 10957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 56092 万元，营业收入 6505 万元。

8、盈信商业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四、合同主要内容

1、甲方向乙方转让的标的资产为甲方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，即甲方依据其与买方签订的货物销售或服务合同享有的，请求买方依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的合同债权，包括买方应支付给甲方的销售货款、服务价款、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及其他费用。

2、本合同项下应收账款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65,000,000元（大写：壹亿陆仟伍佰万元整）。

3、甲乙双方约定，自本合同项下对应的转让款支付之日起，本合同标的资金（应收账款）所有权归乙方所有，乙方亦承担本合同项下标的资产产生的相应风险。在转让款支付完成后，如甲方收到本合同项下应收账款产生的任何收益或返还的本金，甲方应划付给乙方。

五、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通过本次应收账款转让，公司可以盘活现有资产、控制应收账款风险、及时回收现金进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将更为合理，将有效改善本公司经营现金流状况，以支撑公司新老业务的持续投入和发展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
2、双方签订的《应收账款转让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29 日